



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

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週」-**創意海報繪畫設計競賽**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週系列活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海報設計競賽活動，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有效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，期能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根植與內化於同學學習與日常生活之中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在學同學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歡迎你報名參加!

五、主題內容：參賽者得以電腦繪製或手繪方式自行**創作繪圖內容**，並以繪畫及加註警語的方式**呈現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**。海報設計主題精神諸如：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、不得下載複製有版權之電影、音樂及軟體、不得使用 P2P 下載、不得複製有版權之光碟、不得進行仿冒品買賣、勿轉寄有版權之信件..等等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、**作品繪製在 A4 大小的紙上**，紙的顏色、材質不限，如一般 A4 紙、粉彩、雲彩、海報紙等均可。

2、作品必需能呈現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的內涵。

3、**作品除繪畫外，並以文字警語呈現**，警語字數三十字為限。

4、作品製作方式不限，可以手繪、電腦繪製、剪貼……等。

5、繪畫及文字要個人創作，不可抄襲或摘錄；圖案引用必須是合

法公用的，沒有侵犯版

權的問題。

七、評比與獎勵：

(一)評分標準為：合乎主題精神內容(30%)、創意思考具啟發性 (30%)、繪畫與文字內容相呼應(30%)、其它特殊呈現(10%)。

(二)由學務處邀請 3~5 位委員(包含學務處組長及學生代表)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三)評選總成績第 1 名 1 名(3,000 元禮券)、最佳主題獎 1 名(1,500 元禮券)、最佳創意獎 1 名(1,500 元禮券)、最佳繪圖獎 1 名(1,500 元禮券)、佳作 1 名(1,500 元禮券)，合計 9,000 元，獲獎同學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八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 **除作品紙本外並附光碟或電子檔(JPEG 檔案格式)**，報名時繳交。

(二) 參賽作品，如有抄襲、冒用、數投、轉載之情事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三) 參賽同學需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
九、頒獎與展出：於公開場合實施，得獎作品於電視牆播放宣導或張貼公布欄宣教。並授權予學校日後得以製作宣導海報或文宣品專用。

十、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，另行通知。

聯絡人:學務處軍訓室 廖國宏先生 分機 2120 轉 36

